

#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600766

##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四、 公司负责人徐成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家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植兴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5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3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园城黄金/园城股份/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指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园城实业/控股股东/园城集团	指	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黄金矿业	指	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32% 股权
新园装饰	指	济宁新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威海中海	指	威海市中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园城实业、向平女士、新园装饰、威海中海、冯果先生 5 位特定对象发行 8,514.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金海矿业	指	乳山市金海矿业有限公司
金滩矿业	指	威海金滩矿业有限公司
小套峪	指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峪矿业有限公司
澳洲矿业	指	AUSTRALIA GOLD MINING PTY LTD, 为矿业公司在澳大利亚的全资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

##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园城黄金
公司的外文名称	YanTai Yuancheng Gold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徐成义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昌喜	逢丽媛
联系地址	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61 号	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61 号
电话	0535-6636299	0535-6636299
传真	0535-6636299	0535-6636299
电子信箱	ytrainman@163.com	yuanyuan82827@126.com

###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61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64000
公司办公地址	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61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64000
公司网址	www.ytycgf.com
电子信箱	ychj600766@163.com

###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园城黄金	600766

### 六、 公司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633,466.51	601,873.93	2,33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37,629.61	-1,236,306.54	93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51,240.18	-1,442,948.54	59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7,146.16	1,177,929.02	689.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433,562.86	25,321,051.94	43.89
总资产	228,420,885.25	299,921,366.46	-23.84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6	9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6	93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6	6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债务重组损益	4,249,049.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	206,642.00
加：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62,658.76	
合计	3,186,389.43	206,642.00

##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自公司 2012 年底主营的房地产业务剥离开始，公司加大了在矿山、矿产领域的洽谈和协调工作，通过投资、合作等多种方式进入黄金矿产勘探和采选领域。2013 年公司公告了参股的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下属澳大利亚昆士兰州 Forsayth 地区金矿详细的矿产储量报告，相关开采计划方案已上报澳洲昆士兰自然资源和矿业部；在投资澳大利亚金矿的同时，公司也加大了在国内寻找矿产合作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已与金海矿业、金滩矿业、小套峪矿业公司及其各自的股东签署了经营管理协议及股权排他性购买协议，积极稳妥的增加矿山资源储备，加大勘探投入，稳步扩大采选产能，完善业务体系，并通过技术研发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产品品质，努力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彻底转型与跨越式发展。

2014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之前发布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认购对象、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向等内容进行了调整。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以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了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相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相关非公开发行工作，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为准。

公司在未来将继续以黄金勘探、采选为主营业务，通过勘探、收购、整合等方式增加资源储备，稳步扩大产能，并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4,633,466.51	601,873.93	2,331.32
营业成本	2,791,143.12	39,721.00	6,926.87
管理费用	2,677,997.69	1,897,281.72	41.15
财务费用	2,164,996.40	2,441,629.27	-1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7,146.16	1,177,929.02	689.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8,329.79	-21,711.11	-43,14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261.61	-1,462,518.53	20.26

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 2331.32%，主要系因为公司收到托管费收入、销售黄金收入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本期较上期增加 6,926.87%，主要系因为公司黄金销售结转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 3、管理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41.15%，主要系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
- 4、财务费用减少11.33%，主要是因为公司偿还部分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加689.28%，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黄金及收到托管费收入增加导致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43142.05%，主要是因为公司矿井建设投资及对园城黄金矿业投资增加导致现金流量净额较少。
- 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加20.26%，主要因为公司偿还部分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减少，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黄金产品销售	3,930,006.00	2,791,143.12	28.98	100	100	增加 100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收入	10,703,460.51		100	100	0	0
房地产及物业管理	341,816.67		100	-20.55	0	0

黄金产品销售较上期增加 100%，主要系本期销售黄金实现收入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较上期增加 100%，主要系本期收取托管费用实现收入所致。

##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 (四) 投资状况分析

###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 （五）、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1）、烟台忠园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忠园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业务性质为咨询、服务，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824,355.27 元，净资产 671,728.22 元，实现净利润 -95,765.79 元。

### （2）、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产股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公司业务性质为黄金及矿产品的投资与销售，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6,981,162.46 元，净资产 123,188,739.25 元，实现净利润-399,705.69 元。

## （六）投资状况分析

###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 4、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 号）的文件精神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至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征求意见稿）》的有关精神，为完善和健全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

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文件、制度的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第一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第二条 本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基于公司长期战略目标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考虑，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本规划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第三条 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 （一）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条件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以后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可未经审计），公司应根据经营情况进行利润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每年度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公司在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设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

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经营状况良好，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前提下，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 第四条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三、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 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 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 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 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0	2,065,185.88	0
2012 年			3.1	0	56,654,808.71	0
2011 年				0	-5,897,924.65	0

## 说明

###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公司 2014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 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不分红，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 三、 其他披露事项

####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普遍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光大银行烟台支行借款纠纷案本公司向光大银行烟台支行借款本金 2700 万元,因到期未归还,2005 年 7 月 18 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4)烟民二初字第 4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光大银行烟台支行贷款本金 2,700 万元、贷款利息 582,783.36 元,案件受理费 151,876 元、保全费 142,386 元由本公司承担;深圳万基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信国际经济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8 年 1 月 20 日,光大银行烟台支行申请强制执行担保方山东鲁信国际经济股份有限公司本金 4,705,738 元、利息 294,262 元。截止报告期末该案件无实质性进展。</p>	<p>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3 年年度报告或 2014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3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p>
<p>中国农业银行文登市分行担保案及文登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担保案威海申威药业有限公司(已更名"威海华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洋药业公司")于 2004 年先后三次与中国农业银行文登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累计借款额 1,540 万元,本公司为申威药业的借款提供担保。2007 年 9 月 24 日,威海仲裁委员会下达《裁定书》((2007)威仲字第 3012 号),裁定由华洋药业公司偿还文登支行借款本金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华洋药业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向文登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担保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2 年年度报告.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p> <p>华洋药业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向文登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由本公司及文登市中创食品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借款已到期,华洋药业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2008 年 12 月 25 日,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判决书》((2008)威商初字第 51 号),判定申威药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合作社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截止 2008 年 5 月 20 日的利息 2,055,420.8 元、原告律师费 87,154 元,本公司及文登市中创食品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61,798 元由华洋药业公司、本公司及文登市中创食品有限公司共同承担。</p> <p>2009 年 3 月 25 日,华洋药业公司的控股股东烟台恒源房地产业有限公司与王洋、文登市晴洋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新股东以文登市晴洋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文登市米山路 153 号的土地及房产以及在取得华洋药业公司控股权后,将申威药业的全部土地、房屋和财产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p> <p>2013 年 4 月 26 日,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3)威执一字第 20 号《执行裁定书》:在执行过程中拍卖了被执行人华洋药业公司生产设备一宗,拍卖款 31.5 万元抵顶部分债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同意支付 31.5 万元后,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同时裁定如下:1) 被执行人华洋药业公司所有生产设备一宗归买受人张庆栋所有,财产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张庆栋时起转移;2) 解除对被执行人威海申威药业(华洋药业公司)所</p>	<p>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3 年年度报告或 2014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3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及公司 2014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 2014-042 号公司公告。</p>

<p>有的生产设备一宗的查封。3) 终结威海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07)威仲字第3012号裁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在具备执行条件时,申请执行人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p> <p>2014年5月16日,公司与华洋药业、王洋签署了《反担保合同》,约定华洋药业以其位于文登市环山路121-12号面积为3152.08平方米的房产及位于文登市环山路121号,面积为1695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王洋以其位于文登市米山路甲153号面积为7681.71平方米的房产中已设定抵押担保1500万元外的剩余价值及位于文登市米山路北,马山路东面积为385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报告期末,上述《反担保合同》中列明的王洋持有的房产的土地使用权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p>	
<p>本公司与宋国珍先生的借款纠纷</p> <p>公司于2008年3月17日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烟台中院)下达的应诉通知书,公司由于欠付宋国珍个人借款未及时还款被宋国珍起诉至烟台中院。2008年底,公司收到法院裁决,判决公司偿付宋国珍借款本金9,545,426.20元,扣除公司账面已有负债外,公司于2009年度根据法院判决计提预计负债8,795,426.20元。2010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传来的(2009)烟执字第124-5号《执行裁定书》,因公司曾向宋国珍个人借款,后因未及时还款,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烟商初字第75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委托烟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拍卖公司持有的烟台市商业银行的股份,2010年12月10日烟台瑞诚商贸有限公司以6,964,695.00元的最高价竞得。截止报告期末,尚有1,830,731.20元未支付。</p>	<p>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3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或2014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修订版)。</p>
<p>本公司诉山东佳伟集团公司等欠款案</p> <p>2007年6月,本公司在清理历史遗留问题时,曾与山东佳伟集团公司、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文化街道办事处文化里村村民委员会就欠本公司的款项数额进行了确认,并确定了还款时间。山东佳伟集团公司、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文化街道办事处文化里村村民委员会逾期未履行还款义务,本公司多次催要未果。2010年1月27日,本公司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标的1,303.74万元。在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过程中,本公司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的申请。2010年2月25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裁定书》((2010)烟商初字第19号),裁定冻结两被告银行存款1,420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公司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烟商初字第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山东佳伟集团公司、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文化街道办事处文化里村村民委员会偿还公司12,007,053.10元(其中本金620万元,利息5,807,053.10元,利息计算至2010年8月31日)。2012年公司收到判决款300万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尚余9,007,053.10元未收回。该案件无实质性进展。</p>	<p>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3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或2014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修订版)。</p>

##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三、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 不适用

## 四、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 五、 重大关联交易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与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抵债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4 年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4 年公司 2014 年 5 月 27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 2014 年 0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 2014-044 号、05 月 27 日刊登的 2014-045 号公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1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4 年 5 月 27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 2014 年 0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 2014-037 号、5 月 27 日刊登的 2014-045 号公告。

##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1、托管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乳山金海矿业公司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3日	2016年9月22日	10,000,000.00	托管合同	增加业务收入	否	
威海金滩矿业公司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5日	2017年4月24日	361,643.84	托管合同	增加业务收入	否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峪矿业公司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5日	2017年4月24日	542,465.75	托管合同	增加资本公积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2、承包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承包事项。

## 3、租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	-------	--------	----------	-------	-------	------	----------	-----------	--------	------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出租给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屋座落在烟台市芝罘(区/县)南大街 261 号八层部分面积,本协议项下出租的面积为 1000 平方米。		2014 年 4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4,000.00	租赁合同	增加业务收入	是	控股股东
--------------	------------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主要情况详见公司 2014 年 037 号公司公告。

## (二)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本公司		威海海洋药业有限公司	230	2004 年 6 月 7 日	2005 年 6 月 7 日	2007 年 6 月 7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是	否	
本公司		威海海洋药业有限公司	90	2004 年 6 月 16 日	2005 年 6 月 16 日	2007 年 6 月 16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是	否	
本公司		威海海洋药业有限公司	30	2004 年 6 月 16 日	2005 年 6 月 17 日	2007 年 6 月 17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是	否	
本公司		威海海洋药业有限公司	480	2004 年 6 月 16 日	2005 年 6 月 18 日	2007 年 6 月 18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是	否	
本公司		威海海洋	710	2004 年	2005 年	2007 年	连带责任	否	是		是	否	



司		药 业 有 限 公 司		11 月 20 日	11 月 19 日	11 月 19 日	担保						
本 公 司		威 海 华 洋 药 业 有 限 公 司	500	2004 年 8 月 30 日	2005 年 8 月 30 日	2007 年 8 月 30 日	连 带 责 任 担 保	否	是		是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040.00						
<b>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b>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b>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b>													
担保总额（A+B）							2,04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5.9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04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040.00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华洋药业、王洋签署了《反担保合同》，约定华洋药业以其位于文登市环山路 121-12 号面积为 3152.08 平方米的房产及位于文登市环山路 121 号，面积为 1695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王洋以其位于文登市米山路甲 153 号面积为 7681.71 平方米的房产中已设定抵押担保 1500 万元外的剩余价值及位于文登市米山路北，马山东面积为 385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报告期末，上述《反担保合同》中列明的王洋持有的房产的土地使用权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三）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6 日与海阳市天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产抵顶欠款协议书》，协议约定海阳市天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将其开发建设的海阳市天创商业广场二、三层抵顶给公司，用以清偿欠款，内容详见公司 2014-018 号，2014-019 号公告。

2、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与烟台汇龙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还款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累计收到烟台汇龙湾投资有限公司按《抵债协议书》约定转入的售房款 10,938,851.87 元，烟台汇龙湾投资有限公司尚欠甲方借款 54,813,818.55 元未偿

还。烟台汇龙湾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按照下列期限分两期偿还甲方借款，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4-036,2014-045 号公司公告。

3、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 日与公司控股股东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定了《房屋抵债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尚欠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16,721,524.15 元。双方同意，由公司以其所有的部分房屋抵偿部分上述借款，公司抵债房屋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3,506,828.00 元，房屋评估价值高于公司欠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由甲方以现金的形式补足。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4-042、2014-045 号公司公告。

##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徐诚惠先生	公司 2012-02 2 号公告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半年	是	是		

### 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诚惠先生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 797,274 股，减持后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本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 29.947%；其间接和直接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款共计 1,311,637 元已全部缴纳至公司财务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诚惠先生已履行承诺；公司没有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及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 2014-009、2014-012 号公告。

## 八、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没有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审计期间公司没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诚惠先生因为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理解不全面、不准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其本人证券账户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和 25 日，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分别为 660,415 股和 207,300 股，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 867,715 股（2012 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上述股份相应增加至 1,136,707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51%。本次增持股份前，徐诚惠先生已经通过园城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9.79%；本次增持股份后，徐诚惠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合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3%。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通字 1331 号），因徐诚惠先生交易股票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徐诚惠先生调查（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 2013-029 号公告）。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诚惠先生实际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2 日通过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票帐户减持公司股票共计 30 万股（其他减持股份情况详见公司 2014 年 009 号公告）；徐诚惠先生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票 797274 股，减持后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本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 29.947%；其间接和直接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共 1,311,637.00 元已全部缴纳至公司财务部。（详见公司 2014-012 号公司公告）。

## 十、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会议程序的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一） 其他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事项。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 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 二、 股东情况

#### (一)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15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8	65,657,485	-1,152,515	0	质押 32,500,000
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8	65,657,485	-1,152,515	0	冻结 31,440,000
李娟	境内自然人	4.56	10,203,834	10,203,834	0	未知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5,082,800	0	0	未知
张伟明	境内自然人	1.96	4,386,600	4,386,600	0	未知
李洪滨	境内自然人	1.77	3,958,502	3,958,502	0	未知
国联安基金—交通银行—国联安—佳成灵活配置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2,968,783	2,968,783	0	未知
深圳国安科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2,412,000	387,500	0	未知

	有 法 人 人					
李斌斌	境 内 自 然 人	1.06	2,370,900	0	0	未知
陈碧	境 内 自 然 人	0.97	2,174,496	2,174,496	0	未知
张传爱	境 内 自 然 人	0.83	1,855,287	-26,464	0	未知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5,657,485	人民币普通股	65,657,485
李娟	10,203,834	人民币普通股	10,203,834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5,082,800	人民币普通股	5,082,800
张伟明	4,386,6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6,600
李洪滨	3,958,502	人民币普通股	3,958,502
国联安基金—交通银行—国联安—佳成灵活配置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968,783	人民币普通股	2,968,783
深圳国安科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2,000
李斌斌	2,37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0,900
陈碧	2,174,496	人民币普通股	2,174,496
张传爱	1,855,287	人民币普通股	1,855,2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公司大股东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烟台打捞局	334,050	2007-09-01	334,050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限售期已满，但公司尚未

					至交易所办理解除限售的手续。
2	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94,750	2007-09-21	294,750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限售期已满,但公司尚未至交易所办理解除限售的手续。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持股变动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王春亭	董事	0	0	0	
张国利	董事	0	0	0	
杨乐斌	监事会主席	0	0	0	
魏涪雷	监事	0	0	0	

董事王春亭、张国利因长期驻外无法更好的履行公司董事职务，于 2014 年 4 月辞去公司董事一职，杨乐斌、魏涪雷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一职，上述董监事成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春亭	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张国利	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杨乐斌	监事会主席	离任	个人原因
魏涪雷	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

### 三、 其他说明

1、王春亭先生、张国利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一职，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之法定董事人数。公司因工作需要，决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董事会已将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为 7 人，具体事宜请查阅公司 2014-041 号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杨乐斌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一职，将不符合公司章程之法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规定。具体事宜请查阅公司 2014-041 号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司监事会成员将尽快推荐监事会主席人选。



##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一、 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962,924.46	7,220,369.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45,610.00	1,783,973.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7,428,691.86	142,237,336.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8,391,774.13	56,366,08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0.00	4,892,239.84
流动资产合计		171,829,000.45	212,500,000.34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727,409.04	34,155,314.8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884,537.04	20,838,753.17

在建工程		0	2,495,565.9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80,217.78	2,974,279.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0.00	19,976,64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9,720.94	3,489,861.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3,490,94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591,884.80	87,421,366.12
资产总计		228,420,885.25	299,921,366.46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2,294,262.00	22,294,262.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759,205.30	25,832,482.24
预收款项		6,632,475.24	6,769,391.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45,821.02	2,648,735.31
应交税费		-18,763.36	-1,139,329.06
应付利息		23,260,427.04	22,260,427.04
应付股利		157,312.40	157,312.40
其他应付款		73,920,809.15	156,741,259.0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4,000,000.00	3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6,951,548.79	269,564,540.92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035,773.60	5,035,773.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35,773.60	5,035,773.60
负债合计		191,987,322.39	274,600,314.5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4,226,822.00	224,226,822.00
资本公积		235,075,054.53	233,995,554.1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304,619.12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2,868,313.67	-433,205,943.2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33,562.86	25,321,051.9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33,562.86	25,321,051.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420,885.25	299,921,366.46

法定代表人：徐成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家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植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52,107.72	197,106.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45,610.00	45,61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839,924.57	147,816,798.16
存货		108,391,774.13	43,839,963.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0,429,416.42	191,899,477.92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727,409.04	36,155,314.8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884,537.04	12,285,920.3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80,217.78	2,974,279.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7,763.47	3,220,422.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90,94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649,927.33	58,126,881.98
资产总计		228,079,343.75	250,026,359.90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2,294,262.00	22,294,262.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759,205.30	27,869,824.80
预收款项		6,632,475.24	6,769,391.91
应付职工薪酬		1,945,821.02	1,945,821.02
应交税费		-18,763.36	-1,312,261.70
应付利息		23,260,427.04	22,260,427.04
应付股利		157,312.40	157,312.40

其他应付款		73,425,650.95	105,267,973.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000,000.00	3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6,456,390.59	219,252,751.27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035,773.60	5,035,773.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35,773.60	5,035,773.60
负债合计		191,492,164.19	224,288,524.87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4,226,822.00	224,226,822.00
资本公积		235,075,054.53	233,995,554.1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2,714,696.97	-432,484,541.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587,179.56	25,737,835.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8,079,343.75	250,026,359.90

法定代表人：徐成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家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植兴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633,466.51	601,873.93
其中：营业收入		14,633,466.51	601,873.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642,016.00	4,406,734.02
其中：营业成本		2,791,143.12	39,721.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24,467.53	28,102.0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677,997.69	1,897,281.72
财务费用		2,164,996.40	2,441,629.27
资产减值损失		83,411.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6,853.82	2,361,911.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18,304.33	-1,442,948.54
加：营业外收入		5,588,938.80	206,642.00
减：营业外支出		1.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07,241.72	-1,236,306.54
减：所得税费用		1,069,612.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37,629.61	-1,236,30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37,629.61	-1,236,306.54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0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337,629.61	-1,236,30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10,337,629.61	-1,236,306.54

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徐成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家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植兴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633,466.51	601,873.93
减：营业成本		3,038,760.64	39,721.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24,467.53	28,102.0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42,471.01	1,788,308.72
财务费用		2,167,239.75	2,445,771.8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963.52	2,361,911.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43,564.05	-1,338,118.11
加：营业外收入		5,588,938.80	206,642.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32,502.86	-1,131,476.11
减：所得税费用		1,062,658.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69,844.10	-1,131,476.1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69,844.10	-1,131,476.11

法定代表人：徐成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家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植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37,149.84	601,873.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4,149.60	2,356,31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51,299.44	2,958,193.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9,284.70	796,211.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			



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4,351.99	684,262.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2,673.35	299,789.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7,84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54,153.28	1,780,26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7,146.16	1,177,929.0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21,127.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2.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070.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20,400.00	21,711.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0,400.00	21,711.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8,329.79	-21,711.1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97,7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6,261.61	1,264,798.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6,261.61	12,762,518.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261.61	-1,462,518.5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257,445.24	-306,300.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0,369.70	2,379,523.2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962,924.46	2,073,222.66

法定代表人：徐成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家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植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37,149.84	601,873.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5,588.52	1,388,40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52,738.36	1,990,282.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8,760.64	796,211.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6,993.55	599,202.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2,936.21	299,289.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3,72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2,417.76	1,694,70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0,320.60	295,578.4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2.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942.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21,711.11

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0,000.00	21,711.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9,057.70	-21,711.1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97,7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6,261.61	1,264,798.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6,261.61	12,762,518.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261.61	-1,462,518.5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4,998.71	-1,188,651.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106.43	1,375,976.2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52,107.72	187,325.06

法定代表人：徐成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家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植兴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4,226,822.00	233,995,554.10		304,619.12			-433,205,943.28		25,321,051.9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24,226,822.00	233,995,554.10		304,619.12			-433,205,943.28		25,321,051.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9,500.43		-304,619.12			10,337,629.61		11,112,510.92
(一) 净利润							10,337,629.61		10,337,629.6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079,500.43							1,079,500.43
上述(一)		1,079,500.43					10,337,629.61		11,417,130.04

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304,619.12						-304,619.12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304,619.12						304,619.12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24,226,822.00	235,075,054.53						-422,868,313.67		36,433,562.8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4,226,822.00	237,087,924.90					-429,661,107.16			31,653,639.74	
：会计政策变更											
							-5,610,022.00			-5,610,022.00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 初余额	224,226,822.00	237,087,924.90					-435,271,129.16			26,043,617.74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 “-”号填 列)							-1,236,306.54			-1,236,306.54
(一)净利 润							-1,236,306.54			-1,236,306.54
(二)其他 综合收益										
上述(一) 和(二)小 计							-1,236,306.54			-1,236,306.54
(三)所有 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所有者 投入资本										
2.股份支 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 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 分配										



1. 提取盈 余公积										
2. 提取一 般风险准 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 者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 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 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 损										
4. 其他										
（六）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 取										
其他										
2. 本期使										

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226,822.00	237,087,924.90					-436,507,435.70		24,807,311.20

法定代表人：徐成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家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植兴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4,226,822.00	233,995,554.10					-432,484,541.07	25,737,835.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24,226,822.00	233,995,554.10					-432,484,541.07	25,737,835.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9,500.43					9,769,844.10	10,849,344.53

(一) 净利润							9,769,844.10	9,796,844.1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079,500.43						1,079,500.43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79,500.43					9,769,844.10	10,849,344.5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24,226,822.00	235,075,054.53					-422,714,696.97	36,587,179.5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4,226,822.00	237,087,924.90					-429,617,529.16	31,697,217.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5,610,022.00	-5,610,022.0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24,226,822.00	237,087,924.90					-435,227,551.16	26,087,195.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1,476.11	-1,131,476.11
（一）净利润							-1,131,476.11	-1,131,476.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31,476.11	-1,131,476.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24,226,822.00	237,087,924.90					-436,359,027.27	24,955,719.63

法定代表人：徐成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家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植兴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4 年 6 月取得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第 370000180101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 本公司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

1988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以(88)烟人银字第 299 号文批复同意烟台华联商厦组织股份资金 2500 万元，烟台华联商厦委托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山东省信托投资公司烟台办事处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股份 2,130 万元。

1989 年 2 月 18 日，烟台华联商厦正式设立成为烟台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2,130 万元。

1990 年 2 月，经烟台市体改委烟体改(1990)34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90)烟人银字第 35 号文批复同意，烟台华联商厦向社会公众增资发行股票。1993 年 2 月 6 日，烟台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5,340 万元。

1996 年 10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字[1996]255 号文批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998 年 4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赠送 7 股，共送股 3,739 万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079 万元。

1998 年 7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1,581.18 万股，配售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660.18 万元。

2000 年 10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送股和公积金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990.27 万元。

2001 年 3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1,126.28 万股，配售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7,116.55 万元。

2012 年 6 月，公司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171,165,5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1 股，共计转增 53,061,30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24,226,822 股。

2013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 2013 年 03 月 11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的 370000018010192 号营业执照。

**2. 本公司注册地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61 号。

**3.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公司总部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61 号。

**5.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经营范围：前置许可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工程承包及建筑装饰（以上业务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钢材、木材、机电设备、黄金及矿产品销售；房屋租赁；对外投资。

## 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



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 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 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 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 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 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报表, 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 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 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 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②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

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A、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B、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C、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D、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内部交易对合并报表的影响编制。

###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

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6)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 **(1) 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 **(九)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2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3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

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则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5)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企业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 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b>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b></p>	<p>单项金额在前 5 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 5 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 10%（含 10%）以上的款项。</p>
<p><b>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b></p>	<p>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p>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 公司以是否获得收款保证为划分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如果已获得收款保证, 将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 2: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组合 1 以外的应收款项,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1:	其他方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说明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十一)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



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佣金等与权益性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自权益性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发行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企业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及是否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否可靠取得等进行划分，并分别采用成本法及权益法进行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应当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以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

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相关会计政策处理；其他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处理。

④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应当按照本公司“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 (4) 后续计量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 (十四)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45	0%—5%	2.11%—20.00%
机器设备	5-14	5%	6.79%-19.00%
运输设备	8-14	5%	11.875%-9.50%
其他设备	5-10	5%	9.50%-19.00%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 (十五) 在建工程：

(1)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3)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在建工程的减值, 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七)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予以确认: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按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十九)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十)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如果企业未公开交易，则应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应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企业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应当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企业应当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2）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如果企业未公开交易，则应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应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企业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应当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企业应当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二十一) 回购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 (二十二)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房地产销售在签定了销售合同,房产已经过完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业主,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产的付款证明时(通常收到销售合同金额 20%或以上之定金或/及已确认余下房款的付款安排)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4) 合作开发项目收入

本公司在能对合作开发的项目实施控制时,根据项目实现盈利情况及合作开发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计算确认合作开发收益。

本公司在不能对合作开发项目实施控制时,所收到的合作方分回的项目合作开发收益先用于弥补本公司所付出的项目合作开发成本,弥补完成本后超额部分确认为合作开发收益。

### (二十三) 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二十五)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中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六) 持有待售资产：

###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①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③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二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 (二十八)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无

### 2、 未来适用法

无

## 四、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公司销售黄金产品符合财税[2002]142 号规定，满足免税条件，对经营销售的非标准黄金免征增值税。	17%
营业税	营业税税率为营业收入的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7%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25%
教育费附加税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3%

##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1、 子公司情况

####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子公司 烟台忠园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61 号	咨询、服务	1,000,000.00

公司全称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本期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	------	---------	---------------------	----------	-----------	--------	--------	------------------------

子公司								
烟台忠园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顾问、企业营销策划（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许可的项目除外）	1,000,000.00		100	100	是		

##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期对全资子公司兴园城矿业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进行转让，兴园城矿业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详见附注（十）9。

## 3、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本期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兴园城矿业有限公司	458,500.10	-106,140.96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余额指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期初余额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36,519.34	171,382.03
银行存款	5,909,611.92	7,032,194.47
其他货币资金	16,793.20	16,793.20
合计	5,962,924.46	7,220,369.70

### 2、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2	1,541,475.71	100.00	1,541,475.71	100.00
组合小计	1,541,475.71	100.00	1,541,475.71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541,475.71	100.00	1,541,475.71	100.00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2	1,541,475.71	100.00	1,541,475.71	100.00
组合小计	1,541,475.71	100.00	1,541,475.71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541,475.71	100.00	1,541,475.71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5年以上	1,541,475.71	100.00	1,541,475.71
合    计	1,541,475.71	100.00	1,541,475.71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5年以上	1,541,475.71	100.00	1,541,475.71
合 计	1,541,475.71	100.00	1,541,475.71

## (2)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欠款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虹专卖	非关联方	486,637.20	5年以上	31.57%
烟台海尔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750.00	5年以上	30.54%
肇庆市七星文化用品综合商店	非关联方	190,836.20	5年以上	12.38%
安装公司	非关联方	160,382.66	5年以上	10.40%
罗路佳	非关联方	106,219.57	5年以上	6.89%
合 计		1,414,825.63		91.78%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关联方的款项；

(4)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3、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38,363.16	97.44%
1年至2年（含2年）			4,000.00	0.22%
2年至3年（含3年）	45,610.00	100.00%	41,610.00	2.34%
3年至4年（含4年）				
4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 计	45,610.00	100.00%	1,783,973.16	100.00%

注：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97.44%，系本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所致。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烟台市热力公司	非关联方	41,610.00	2-3年	尚未结算

烟台九略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	2-3 年	尚未结算
合 计		45,61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账款主要系采购及工程预付款。因房地产项目采购结算周期较长，故部分预付工程款账龄相对较长。

(4) 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经测试，期末预付账款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 4、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54,813,818.55	73.78		
组合2	19,476,258.59	26.22	16,861,385.28	86.57
组合小计	74,290,077.14	100	16,861,385.28	22.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74,290,077.14	100	16,861,385.28	22.70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138,370,261.32	87.00		
组合 2	20,666,974.86	13.00	16,799,899.55	81.29
组合小计	159,037,236.18	100.00	16,799,899.55	10.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59,037,236.18	100.00	16,799,899.55	10.56

注1：上述“组合1”是指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已获得收款保证应收款项。根据2014年5月27日，公司（甲方）与烟台汇龙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还款协议》条款的规定，详见附注（十）12，公司对烟台汇龙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获得了收款保证，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2：上述“组合1”期末比期初减少83,556,442.77元，系收回烟台汇龙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欠款100,000.00元，收回海阳市天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欠款82,556,442.77元，详见附注（十）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33,768.87	4.79	46,688.44
1年至2年（含2年）	1,670,828.93	8.58	167,082.89
2年至3年（含3年）	11,684.18	0.06	2,336.84
3年至4年（含4年）	269,840.00	1.39	80,952.00
4年至5年（含5年）	51,623.00	0.26	25,811.50
5年以上	16,538,513.61	84.92	16,538,513.61
合 计	19,476,258.59	100.00	16,861,385.28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125,548.34	15.12	156,277.42
1年至2年（含2年）	669,765.73	3.24	66,976.57
2年至3年（含3年）	11,684.18	0.06	2,336.84
3年至4年（含4年）	319,840.00	1.55	95,952.00
4年至5年（含5年）	123,559.78	0.60	61,779.89
5年以上	16,416,576.83	79.43	16,416,576.83

合 计	20,666,974.86	100.00	16,799,899.55
-----	---------------	--------	---------------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烟台汇龙湾投资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	54,813,818.5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73.78
华联报业	非关联方	2,744,414.63	5 年以上	3.69
华联船务	非关联方	1,610,335.07	5 年以上	2.17
烟台住房资金管理处	非关联方	1,162,285.40	1 年以内、5 年 以上	1.5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 年	1.35
合 计		61,330,853.65		82.55

## 5、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7,177.66		707,177.66
产成品				13,077,125.66	1,260,188.64	11,816,937.02
低值易耗品	469,843.03		469,843.03	471,846.03		471,846.03
库存商品						
开发成本	25,452,231.10		25,452,231.10	25,452,231.10		25,452,231.10
开发产品	82,469,700.00		82,469,700.00	22,168,524.22	4,250,635.02	17,917,889.20
合 计	108,391,774.13		108,391,774.13	61,876,904.67	5,510,823.66	56,366,081.01

注1：本期开发产品中原值减少22,168,524.22元、存货跌价准备减少4,250,635.02元、净值减少17,917,889.20元，系2014年6月3日公司与园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抵债协议》，双方同意由公司以其所有的房屋抵顶所欠园城集团的欠款所致。详见附注（十）11。

注2：本期开发产品中增加82,469,700.00元，系2014年3月6日，海阳市天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房产抵顶所欠公司的欠款所致，详见附注（十）7。



注3：本期原材料减少707,177.66元，产成品原值减少13,077,125.66元、存货跌价准备减少1,260,188.64元、产成品净值减少11,816,937.02元，系处置子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更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库存商品					
产成品	1,260,188.64			1,260,188.64	
开发产品	4,250,635.02			4,250,635.02	
合计	5,510,823.66			5,510,823.66	

注1：本期产成品存货跌价准备转销1,260,188.64元，系处置子公司，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注2：本期开发产品存货跌价准备转销4,250,635.02元，系公司以其所有的房屋抵顶园城集团欠款，结转开发产品成本相应转销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详见附注（十）11。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产成品	存货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		0
开发产品	存货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		0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喀左县金矿经营权	4,892,239.84		1,223,059.96	3,669,179.88	0.00	
合计	4,892,239.84		1,223,059.96	3,669,179.88	0.00	

注：本期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减少3,669,179.88元，系处置子公司，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7、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	本企业在
---------	-----	-----	------	------	------	------	------

称	型					股比例 (%)	被投资单 位表决权 比例 (%)
烟台园城黄金 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烟台市芝 罘区南大 街261号	郝周明	黄金及矿 产品的投 资与销售	170,000,000.00	32	32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 总额	本年净利润
烟台园城黄金矿业 有限公司	136,981,162.46	13,792,423.21	123,188,739.25		-399,705.69

注：公司的联营公司烟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原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2014年3月27日，经公司第十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将矿业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到17,000万元。详见附注（十）8。

#### 8、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 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 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合并范 围的变 更导致 的增减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	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 权比例 (%)
一、成本 法核算的 长期股权 投资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山东景芝 酒业股份 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5%	<5%
全国华联 商厦联合 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5%	<5%
天津华联 商厦企业 管理有限 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5%	<5%
二、权益 法核算长 期股权投 资	44,100,000.00	33,755,314.86	5,572,094.18		39,327,409.04		
烟台园城 黄金矿业 有限公司	44,100,000.00	33,755,314.86	5,572,094.18		39,327,409.04	32%	32%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合并范围的变更导致的增减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合计	44,500,000.00	34,155,314.86	5,572,094.18		39,727,409.04		

注：公司的联营公司烟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原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3,840万元，占矿业公司32%的股权，为矿业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矿业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矿业公司的各股东方一致同意，将矿业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到17,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增加出资1,6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已增加投资570万元。详见附注（十）8。

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对该公司未形成实质性控制，不纳入合并范围，按权益法核算。2014年上半年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净利润 -399,705.69元，公司按权益法核算本期投资收益为 -127,905.82元。

#### 9、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38,287,660.52		8,731,540.00	29,556,120.5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387,399.63		2,961,835.30	13,425,564.33
机器设备	17,462,031.57		4,819,414.70	12,642,616.87
运输工具	871,217.00		871,217.00	0.00
其他设备	3,567,012.32		79,073.00	3,487,939.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876,239.12	401,383.26	178,707.13	11,098,915.25
其中：房屋、建筑物	3,251,750.25	184,321.44	43,288.36	3,392,783.33
机器设备	5,272,859.40	44,499.90	111,482.29	5,205,877.01
运输工具	21,722.96		21,722.96	0.00
其他设备	2,329,906.51	172,561.92	2,213.52	2,500,254.9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6,572,668.23			6,572,668.23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6,572,668.23			6,572,668.23
运输工具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20,838,753.17	-401,383.26	8,552,832.87	11,884,537.0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135,649.38	-184,321.44	2,918,546.94	10,032,781.00
机器设备	5,616,503.94	-44,499.90	4,707,932.41	864,071.63
运输工具	849,494.04	0.00	849,494.04	0.00
其他设备	1,237,105.81	-172,561.92	76,859.48	987,684.41

注 1：本期计提折旧额 401,383.26 元；

注 2：期末经公司检查，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

注 3：本期固定资产减少原值 8,731,540.00 元、累计折旧减少 178,707.13 元、净值减少 8,552,832.87，系处置子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更所致。

#### 10、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0.00		0.00	2,495,565.90		2,495,565.90

####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喀左金矿竖井工程	1,917,430.00			1,917,430.00	0.00	
喀左矿区办公楼工程	578,135.90			578,135.90	0.00	
合 计	2,495,565.90			2,495,565.90	0.00	

注：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100%，系处置子公司，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 11、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3,922,914.96			3,922,914.96
1. 土地使用权	3,802,920.96			3,802,920.96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 软件	119,994.00			119,994.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948,635.36	94,061.82		1,042,697.18
1. 土地使用权	863,959.52	83,952.12		947,911.64
2. 软件	84,675.84	10,109.70		94,785.5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 土地使用权				
2. 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74,279.60	-94,061.82		2,880,217.78
1. 土地使用权	2,938,961.44	-83,952.12		2,855,009.32
2. 软件	35,318.16	-10,109.70		25,208.46

注 1：本期累计摊销额 94,061.82 元；

注 2：期末经公司检查，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

####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喀左县金矿经营权	19,976,646.00			19,976,646.00	0.00	
合 计	19,976,646.00			19,976,646.00	0.00	

注：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减少100%，系处置子公司，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资产减值准备	2,099,720.94	3,462,055.42
2. 可弥补亏损		27,806.17
合 计	2,099,720.94	3,489,861.59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资产减值准备）	4,144,161.39	4,144,161.39
可抵扣亏损	4,479,554.67	4,481,167.92
合 计	8,623,716.06	8,625,329.31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4 年			
2015 年	8,143,695.75	8,143,695.75	
2016 年	9,567,736.67	9,567,736.67	
2017 年		6,453.00	
2018 年	206,786.25	206,786.25	
合 计	17,918,218.67	17,924,671.67	

## (4)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1. 资产减值准备	8,398,883.76	13,848,221.59
2. 可抵扣亏损		111,224.68
合 计	8,398,883.76	13,959,446.27

##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价值	期初价值
汇龙湾家园项目合作开发收益权	0.00	3,490,945.00
合 计	0.00	3,490,945.00

注：2006年5月，本公司与烟台置城实业有限公司就双方合作开发汇龙湾家园事宜达成协议。汇龙湾家园项目投资总计22,000.00万元，烟台置城实业有限公司投资19,000万元，公司投资3,000万元。项目由烟台置城实业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开发和建设，本公司参与项目的销售。项目完成

后合作双方按商品房销售收益的一定比例分配。其中：烟台置城实业有限公司收取该项目商品房销售收益的85%，本公司收取该项目商品房销售收益的15%。

2008年度公司与烟台置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烟台置城实业有限公司将汇龙湾家园部分房产转让给公司，此部分房产销售收入归公司所有。烟台置城实业有限公司保证该部分房产销售收入不低于30,010,942.30元，如实际成交价格低于此金额，差价部分由烟台置城实业有限公司以现金补足。

2014年5月27日，公司与烟台置城实业有限公司、烟台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收益权确认及抵偿债务协议》，将汇龙湾家园项目合作开发收益权3,490,945.00元转让给烟台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顶公司的欠款，同时公司收到差价款10,942.30元。详见附注（十）10。

### 15、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8,341,375.26	83,411.26	0.00	21,925.53	18,402,860.99
其中：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41,475.71				1,541,475.71
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799,899.55	83,411.26		21,925.53	16,861,385.28
二、存货跌价准备	5,510,823.66			5,510,823.6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572,668.23				6,572,668.23
合 计	30,424,867.15	83,411.26	0.00	5,532,749.19	24,975,529.22

注1：本期坏账准备转销21,925.53元，系处置子公司，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注2：本期存货跌价准备中转销1,260,188.64元，系处置子公司，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注3：本期存货跌价准备中转销4,250,635.02元，系公司以开发产品抵顶所欠园城实业集团的欠款，结转开发产品成本相应转销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详见附注（十）11。

### 16、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2,294,262.00	22,294,262.00

合 计	22,294,262.00	22,294,262.00
-----	---------------	---------------

## (2) 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或展期条件及新的到期日)
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22,294,262.00	5.310%	贷新还旧	债务重组协商过程中	
合 计	22,294,262.00				

## 17、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24,759,205.30	25,832,482.24

注 1：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18、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6,632,475.24	6,769,391.91

注 1：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19、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1,498.05	1,010,581.27	1,419,094.60	283,047.52	789,937.20
二、职工福利费		848.97	848.97		
三、社会保险费	11,293.44	155,498.70	166,792.1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73,447.24	73,447.24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293.44	70,782.28	82,075.72		
3. 失业保险费		3,635.32	3,635.32		
4. 工伤保险费		3,998.54	3,998.54		
5. 生育保险费		3,635.32	3,635.32		
四、住房公积金	23,742.40				23,742.4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32,201.42	120.00	180.00		1,132,141.42
合计	2,648,735.31	1,167,048.94	1,586,915.71	283,047.52	1,945,821.02

注1：其他减少系合并范围发生变更所致。

注2：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期末金额1,132,141.42元。

#### 20、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计缴标准
1. 增值税			见附注四
2. 营业税	829,159.16	-345,187.04	见附注四
3. 所得税	-688,725.08	-2,142,144.33	见附注四
4. 印花税	11,812.82	27,106.54	
5. 教育费附加	24,874.77	-10,349.32	见附注四
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148.41	-5,334.32	见附注四
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041.15	-24,148.40	见附注四
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9,886.81	-1,854.55	见附注四
9. 房产税	33,236.25	52,566.25	见附注四
10. 土地使用税	8,774.00	10,188.20	见附注四
11. 代扣代缴各项税金	-209.8		
12. 土地增值税	-325,145.71	1,230,338.94	见附注四
13. 个人所得税	1,383.86	58,719.69	
14. 资源税		10,769.28	
合计	-18,763.36	-1,139,329.06	

#### 21、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23,260,427.04	22,260,427.04

#### 22、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尚未支付的原因
法人股股利	157,312.40	尚未领取

合 计	157,312.40	
-----	------------	--

## 23、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73,920,809.15	156,741,259.08

注 1：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见附注（六）5（3）；

注 2：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52.84%，主要系本期处置子公司，合并范围变更及公司以房屋抵偿园城集团欠款所致。详见附注（十）11。

注 3：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详细情况：

项目	金额	性质或内容
烟台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768,991.93	往来款
广东申威药业有限公司	10,480,000.00	往来款
鲁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5,146,757.26	往来款
烟台润兴商贸有限公司	3,713,353.30	往来款
烟台万达实业有限公司东营办事处	3,130,000.00	往来款

## 24、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000,000.00	34,000,000.00
合 计	34,000,000.00	34,000,000.00

##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34,000,000.00	34,000,000.00
合 计	34,000,000.00	34,000,000.00

## (3) 金额前五名的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	------	------

					外币 金额	外币 金额	外币 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烟台商业银行芝罘支行	2006-11-30	2008-11-30	RMB	8.316		30,000,000.00		30,000,000.00
农行芝罘区支行	2011.3.2	2014.12.30	RMB	6.144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34,000,000.00		30,000,000.00

## 25、预计负债

种 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担保损失	3,205,042.40			3,205,042.40	对外担保
预计诉讼损失	1,830,731.20			1,830,731.20	借款违约
合 计	5,035,773.60			5,035,773.60	

注：预计负债情况详见附注（七）或有事项。

## 26、股本

## 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 目	期初数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数量	比例	发 行 新 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股份总数	224,226,822.00	100.00						224,226,822.00	100
股份总数	224,226,822.00	100						224,226,822.00	100
一、有限售条件股 份	628,800.00	0.28						628,800.00	0.2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628,800.00	0.28						628,800.00	0.28

项 目	期初数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数量	比例	发 行 新 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 份	223,598,022.00	99.72						223,598,022.00	99.72
1、人民币普通股	223,598,022.00	99.72						223,598,022.00	99.72
2、境内上市的外资 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 股									
4、其他									

注：截至报告期末，有628,800.00股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限售期已满，但公司尚未至交易所办理解除限售的手续。

#### 27、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41,609,258.11			41,609,258.11
其他资本公积	192,386,295.99	1,079,500.43		193,465,796.42
合 计	233,995,554.10	1,079,500.43		235,075,054.53

注1：本期新增其他资本公积中498,196.43元，系收到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峪矿业有限公司托管费，详见附注（十）14，

注2：本期新增其他资本公积中581,304.00元，系实际控制人徐诚惠先生通过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票帐户减持公司股票共计30万股产生的收益。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上市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实际控制人徐诚惠先生据此将此次出售股票收到的581,304.00元收益款转入公司，详见附注（十）5。

## 28、专项储备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专项储备		304,619.12
合 计		304,619.12

注：专项储备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100%，系处置子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更所致。

## 2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433,205,943.28
加：本年净利润转入	10,337,629.61
减：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2,868,313.67

## 30、营业收入

### (1) 营业收入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主营业务收入	3,930,006.00	171,623.93
2. 其他业务收入	10,703,460.51	430,250.00
合 计	14,633,466.51	601,873.93

注：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 2331.32%，主要系因为公司收到托管费收入、销售黄金收入增加所致。

### (2) 按行业、产品或地区类别列示

行业、产品或地区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黄金产品销售	3,930,006.00	2,791,143.12		
房地产及物业管理	341,816.67		430,250.00	
商品批发零售			171,623.93	39,721.00
其他业务收入	10,361,643.84			
合 计	14,633,466.51	2,791,143.12	601,873.93	39,721.00

注 1：黄金产品销售较上期增加 100%，主要系本期销售黄金实现收入所致：

注 2：其他业务收入系收到托管费收入 10,361,643.84 元，包括：乳山金海矿业有限公司托管费 10,000,000.00 元，详见附注（十）13、威海金滩矿业有限公司托管费 361,643.84 元，详见附注（十）15。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 14,398,149.84 元，占公司本年营业收入的 98.39%。

###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703,068.59	21,512.50	见附注四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214.81	3,548.20	见附注四
教育费附加	51,092.07	1,520.66	见附注四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061.37	1,013.77	见附注四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7,030.69	506.90	见附注四
房产税			
土地增值税			
合 计	1,924,467.53	28,102.03	

注：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期增加6748.14%，主要系本期公司房屋抵顶园城集团欠款实现销售收入计提流转税所致。

### 3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54,576.55	790,240.08

办公费用	75,443.06	63,720.22
折旧及费用摊销	531,650.64	494,079.92
税费	174,894.33	193,589.37
中介费	660,000.00	
差旅费	121,520.00	
董事会费		90,000.00
其他费用	359,913.11	265,652.13
合 计	2,677,997.69	1,897,281.72

注：管理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41.87%，主要系本期中介费用及差旅费增加所致。

### 3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66,261.61	2,443,100.17
减：利息收入	4,103.36	5,731.49
利息净支出	2,162,158.25	2,437,368.68
银行手续费	2,838.15	4,260.59
合 计	2,164,996.40	2,441,629.27

###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3,411.26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合 计	83,411.26	

注：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增加 100%，主要是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所致。

### 35、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的来源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7,905.82	2,361,911.55
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943,817.34	
3. 其他	10,942.30	
合 计	826,853.82	2,361,911.55

注1，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943,817.34元，系处置子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注2：其他系公司收回烟台置城实业有限公司对汇龙湾项目投资形成，详见附注（十）10。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年比上期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127,905.82	2,361,911.55	见注1
合 计	-127,905.82	2,361,911.55	

注 1：公司联营企业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投资比例占 32%。公司对该公司未形成实质性控制，不纳入合并范围，按权益法核算。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净利润-399,705.69 元，公司按权益法核算本期投资收益为-127,905.82 元。

3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5,588,938.80		5,588,938.80
政府补助			
其他收入		206,642.00	
合 计	5,588,938.80	206,642.00	5,588,938.80

注：债务重组利得5,588,938.80元，系公司以房屋抵顶所欠园城实业集团的欠款形成，详见附注（十）11。

3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赔偿损失			
其他	1.41		1.41
合 计	1.41		1.41

38、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减递延所得税收益）	1,069,612.11	
所得税费用	1,069,612.11	



## 3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本期每股收益	上期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06
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06

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摘录

公司编制和披露合并财务报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基础，扣除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各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中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所占份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第四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第五条 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_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第六条 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第七条 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或并股，影响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

第八条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1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和比较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时，比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原则处理。

第九条 报告期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实现非上市公司间接上市且构成反向购买的，计算报告期的每股收益时：

报告期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报告期期初至购买日所处当月的加权平均股数+购买日起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加权平均股数

报告期期初至购买日所处当月的加权平均股数=购买方（法律上子公司）加权平均股数×收购协议中的换股比例×期初至购买日所处当月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

购买日起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加权平均股数=被购买方（法律上母公司）加权平均股数×购买日起次月到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

报告期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实现非上市公司间接上市的，计算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时：

比较期间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购买方（法律上子公司）加权平均股数×收购协议中的换股比例。

#### 40、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4,149.60	2,356,319.15
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		
政府补偿		
诉讼赔偿		
项目赔偿		
往来款	6,771,683.85	2,356,319.15
托管费	542,465.75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7,843.24	
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		
往来款	6,867,449.67	
延迟交房违约金		
各项费用	1,140,393.57	

##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337,629.61	-1,236,306.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411.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4,916.56	398,206.70
无形资产摊销	94,061.82	83,952.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23,059.96	9,886.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66,261.61	1,264,798.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6,853.82	-2,361,911.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9,612.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715,248.78	39,371.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549,901.88	2,513,873.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249,607.45	466,058.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7,146.16	1,177,929.0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62,924.46	2,073,222.66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20,369.70	2,379,523.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7,445.24	-306,300.62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5,962,924.46	2,073,222.66
其中：库存现金	36,519.34	47,992.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09,611.92	2,008,437.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793.20	16,793.2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2,924.46	2,073,222.6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本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 2.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公司	烟台芝罘区文化宫后街88号	林海	建材、装饰材料等销售；房地产开发等	218,778,800.00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9.28%	29.28%	徐诚惠	26567674—3

注：报告期末母公司的持股数为6565.7485万股，比期初6681万股减少115.2515万股，持股比例期末比期初的29.80%减少0.52%，系母公司园城实业集团将部分股票抵偿烟台市华泰宾馆的欠款减少85.2515万股，详见附注（十）17；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诚惠先生通过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票帐户减持公司股票共计30万股，详见附注（十）5。

### 3. 本企业的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	本企业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子公司									
烟台忠园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61号	林美秀	咨询、服务	¥100	100	100	06041233-0

### 4. 其他关联方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烟台诚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烟台华联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子公司	72621811-3
烟台华信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子公司	70630973-9
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9032301-X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峪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57425230-3

### 5. 关联方交易

#### (1) 提供担保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明细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	烟台园城黄金股	7,000,000.00	2011-3-2	2014-12-3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司	份有限公司				

##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0,000.00	230,000.00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671,793.93

##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495,158.20	
其他应付款	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40,528.85	33,391,146.35

## (4) 托管费

项 目	关联方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托管费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峪矿业有限公司	542,465.75	

注：本期公司收到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峪矿业有限公司托管费 542,465.75 元，详见附注(十) 14。

## (5) 租赁收入

项 目	关联方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房租收入	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0	

注：本期公司收取园城实业集团房租收入54,000.00元，详见附注（十）18。

## (七) 或有事项

1、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0）鲁经终字第 5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本公司承担烟台市新世界商厦逾期未归还烟台市商业银行芝罘支行贷款的连带清偿责任，2001 年本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33,473,709.70 元，2003 年支付了 32,40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有

1,073,709.70 元未支付。

2、根据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1999）开经初字第 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本公司承担平和（烟台）国际贸易公司逾期未归还中国银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信用证贷款的连带清偿责任，2002 年，本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10,800,000.00 元，2002 年已支付 8,75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有 2,050,000.00 元未支付。

3、根据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烟经初字第 26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本公司承担烟台开发区小峰房地产开发公司逾期未归还烟台住房储蓄银行贷款的连带清偿责任，2002 年，本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6,367,263.00 元，2003 年已支付 6,285,930.30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有 81,332.70 元未支付。

4、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烟台中院）下达的应诉通知书，公司由于欠付宋国珍个人借款未及时还款被宋国珍起诉至烟台中院。2008 年底，公司收到法院裁决，判决公司偿付宋国珍借款本金 9,545,426.20 元，扣除公司账面已有负债外，公司于 2009 年度根据法院判决计提预计负债 8,795,426.20 元。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传来的（2009）烟执字第 124-5 号《执行裁定书》，因公司曾向宋国珍个人借款，后因未及时还款，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烟商初字第 75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委托烟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拍卖公司持有的烟台市商业银行的股份，2010 年 12 月 10 日烟台瑞诚商贸有限公司以 6,964,695.00 元的最高价竞得。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有 1,830,731.20 元未支付。

5、公司为原子公司威海申威药业有限公司（已更名“威海华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洋药业公司”）向农业银行文登支行贷款 15,400,000.00 元提供担保。2007 年 9 月，公司收到威海仲裁委员会下达的《仲裁书》，仲裁结果为：华洋药业公司偿还农业银行文登支行借款本金及利息 19,127,816.48 元，本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认为华洋药业公司是正常经营的企业，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时，2009 年华洋药业公司控股股东将华洋药业公司的全部土地、房屋和财产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未予计提预计负债。

2013 年 4 月 26 日，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3）威执一字第 20 号《执行裁定书》：在执行过程中拍卖了被执行人华洋药业公司生产设备一宗，拍卖款 31.5 万元抵顶部分债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同意支付 31.5 万元后，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同时裁定如下：1) 被执行人华洋药业公司所有生产设备一宗归买受人张庆栋所有，财产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



受人张庆栋时起转移；2）解除对被执行人威海申威药业（华洋药业公司）所有的生产设备一宗的查封。3）终结威海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07）威仲字第3012号裁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在具备执行条件时，申请执行人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

2014年5月16日，公司与华洋药业、王洋签署了《反担保合同》，约定华洋药业以其位于文登市环山路121-12号面积为3152.08平方米的房产及位于文登市环山路121号，面积为1695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王洋以其位于文登市米山路甲153号面积为7681.71平方米的房产中已设定抵押担保1500万元外的剩余价值及位于文登市米山路北，马山东面积为385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报告期末，上述《反担保合同》中列明的王洋持有的房产的土地使用权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需说明的承诺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需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其他重大事项

##### 1. 股东股权轮候冻结情况：

A.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做出的《股权司法冻结通知》（2012司冻097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08）淄执字第233号和（2009）淄执字第19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执行，继续冻结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681万股中的2,882万股及孳息，冻结期限自2012年11月13日起至2014年11月12日止。

B. 因山东龙昊建工有限公司诉园城实业，山东万鑫建设有限公司、烟台中翔置业有限公司，恒源房地产、烟台牟平龙辉商厦有限公司、海阳天创、山东置城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园城实业所持公司股份262万股被山东省高院裁定冻结，冻结期限为2008年1月18日至2015年1月8日。

##### 2、更换董事会秘书

2014年1月2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2月30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原国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原国顺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同时，由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郝周明先生提名，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决定聘任刘昌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 3、董事长辞职

2014年1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徐诚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董事长徐诚惠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徐诚惠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徐诚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事宜，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亦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将尽快完成增补董事并选举董事长的相关工作。

### 4、董事变更

经2014年1月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议，2014年1月23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徐成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014年1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徐成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徐成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 5、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

2014年1月21日至2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诚惠先生通过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票帐户减持公司股票共计30万股，所得收益581,304元已于2014年01月24日交付公司财务部。

### 6、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预案（修正案）

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向等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次发行对象为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城实业”）、向平女士、济宁新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园装饰”）、威海市中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中海”）、冯果先生，其中园城实业认购3,000万股，向平女士认购2,000万股，新园装饰认购1,514.50万股，威海中海认购1,000万股，冯果先生认购1,000万股。以上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发行前，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

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各认购对象认购数量、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上述各认购对象此次所认购的股票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8,514.50万股，最终以经股东大会批准和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前，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2月1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9.6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64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82,0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园城实业持有公司66,51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9.6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园城实业持股比例为31.2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诚惠先生持有公司639,433股股票，通过园城实业持有公司66,510,000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徐诚惠先生将以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97,149,433股股票，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31.40%，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若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的实施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如果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其免于发出要约，则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经律师就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认购股份行为发表符合相关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公司信息披露后，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已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分红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分红情况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 2014 年 4 月 17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需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 7、海阳市天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房产抵顶欠款

2014年3月5日，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与海阳市天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产抵顶欠款协议书》的议案。2014年3月6日，公司（甲方）与海阳市天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房产抵顶欠款协议书》：1）经双方对帐确定：截止本协议书签订之日，乙方合计共欠甲方款项人民币82,556,442.77元整；2）乙方现无力偿还上述欠款，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将其开发建设的海阳市天创商业广场二、三层抵顶给甲方，用以清偿上述欠款；3）海阳市天创商业广场二、三层，房产证号分别为海房权证东村字第033246号、海房权证东村字033247号，面积分别为4529.75平方米、4651.74平方米。经甲、乙双方共同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于2013年12月31日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2-163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评估结果为82,469,700.00元。4）为确保双方权益不受损失，双方现确认：乙方以该抵债房产抵顶乙方欠甲方的款项82,469,700.00元，抵顶后，乙方仍欠甲方86,742.77元，乙方另行以现金方式进行偿还；5）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负责配合甲方办理上述抵款房屋的过户手续，过户所需要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截止报告日，公司已收到抵顶后的差价86,742.77元。

#### 8、对联营企业增资

2014年3月27日，公司第十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下属参股公司烟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联营企业矿业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3,840万元，占矿业公司32%的股权，为矿业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矿业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矿业公司的各股东方一致同意，拟将矿业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到17,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增加出资1,600万元。其余增资数额由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办理矿业公司增资的相关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对矿业公司增资570万元。

#### 9、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5日，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甲方)与喀左金广矿业有限公司(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条件，将其持有的兴园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园矿业”)100%股权转让给乙方。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 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基准日为2014年3月31日。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01090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3,524,188.99元，总负债为53,057,246.25元，净资产为466,942.74元。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54,121,042.10元，负债总额为53,662,542.00元，净资产为458,500.10元。依据上述《审计报告》确定的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并参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万元。

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转让款由乙方按照如下方式分期向甲方支付：于本协议生效后的10日内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50万元。于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3日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50万元。

2) 股权转让的相关法律手续：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成为公司的股东，甲方应配合公司于本协议生效后5日内完成财务、资产和业务的交接手续。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配合公司在30日内完成相应的法律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股东名册、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

3) 期间责任：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作为公司的合法股东，持有公司100%股权，并据此分享公司利润，承担相应风险。双方同意，公司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期间所发生的任何损益、增值及资产处置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亏损、资产出售与收购、利润分配、债权、债务、抵押、质押、担保、诉讼、纠纷等或有事项)均由交割完成后的公司股东承担或享有。

4) 声明、承诺与保证：A、甲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甲方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合同系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甲方所持公司的出资或股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受限制的情形。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真

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的义务。B、乙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乙方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合同系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5) 协议生效、变更和解除: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司公章后生效。在任何时间，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合法性或可强制执行性。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解除本协议。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须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税款及费用：双方将依法承担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各自产生的各项税款和费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由哪一方承担相应的税款和费用的，由双方平均分担。

2014年6月13日已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截止报告期末，兴国矿业股权转让的相关法律手续办理完毕，公司（甲方）已收到股权转让款100万元。

#### 10、收益权确认及抵偿债务

2014年5月27日，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甲方）与烟台置城实业有限公司（乙方）、烟台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丙方）签订《收益权确认及抵偿债务协议》，鉴于：

1) 2006年5月10日，乙方与丙方签署《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以下简称“《开发合同》”），就合作开发汇龙湾家园项目相关事宜做出约定。汇龙湾家园项目投资总计22,000万元，乙方投资19,000万元，丙方投资3,000万元(丙方最终实际投资3,100万元)。该项目由乙方负责项目开发和建设，丙方参与项目的销售。该项目完成后合作双方按商品房销售收益的一定比例分配。其中，乙方收取该项目商品房销售收益的85%，丙方收取该项目商品房销售收益的15%；2) 2006年9月7日，丙方成为甲方全资子公司。2007年3月，丙方将《开发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甲方；3) 2008年12月26日，乙方与丙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乙方将汇龙湾家园部分房产转让给丙方，此部分房产出售后，销售收入30,010,942.30元归丙方所有。乙方保证该部分

房产销售收入不低于30,010,942.30元，如实际成交价格低于此金额，差价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补足；4）2012年12月17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鲁执字第1—10号《执行裁定书》，甲方持有的丙方100%股权被依法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用以抵顶所欠债务。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主要条款：

#### 第一条 收益权的确认：

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1）丙方已经于2007年3月将《开发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甲方，甲、乙、丙三方已经就该转让依法履行了转让手续，上述转让真实、有效；2）乙方与丙方于2008年12月16日签署的《补充协议》项下丙方全部的权利义务实际由甲方享有和承担；3）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拥有《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对汇龙湾家园项目合作开发的收益权，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3,490,945.00元。

#### 第二条 收益权的转让：

1）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尚欠丙方人民币 37,146,679.70元，丙方同意甲方将其拥有的《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合作开发汇龙湾家园项目的收益权转让给丙方并用以抵顶部分欠款，抵顶金额为人民币3,490,945.00元。本次抵偿后，甲方尚欠丙方款项33,655,734.70元，由甲方继续以其他方式偿还。2）本次收益权转让以后，本协议第一条确认的《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甲方对合作开发汇龙湾家园项目的收益权转移给丙方。3）乙方确认同意甲方将上述收益权转移给丙方。4）本次收益权转让以后，甲方不得要求亦不得接受乙方向其履行上述收益权。

#### 第三条 税款及费用：

各方将依法承担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各自产生的各项税款和费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由哪一方承担相应的税款和费用的，由各方平均分担。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差价款10,942.30元，并确认投资收益。

#### 11、与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房屋抵债

2014年6月3日公司（乙方）与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甲方）签署《房屋抵债协议》：1）截止2014年4月30日，乙方尚欠甲方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16,721,524.15元；2）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以其所有的下列房屋抵偿甲方部分债务，具体如下：位于烟台市芝罘区园城路80-37号阁楼，幸福中路47-8、47-15、47-16、47-18、47-19、47-23、47-32号网点以及福学路8-1、8-2、8-3

号网点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共计2,031.12平方米；3）经甲乙双方委托评估公司评估，根据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20054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抵债房屋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3,506,828.00元；4）双方同意以抵债房屋的评估价值抵偿乙方欠甲方的借款本金及利息16,721,524.15元；房屋评估价值高于乙方欠甲方债务的部分，由甲方以现金的形式补足，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45日内，将该部分现金支付给乙方；5）双方将依法承担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各自产生的各项税款和费用。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房屋评估价值高于乙方欠甲方债务的部分差价6,785,303.85元。

#### 12、与烟台汇龙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

2014年5月27日，公司（甲方）与烟台汇龙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还款协议书》，鉴于：

1）乙方为甲方原控股子公司，甲方持有其60%的股权。2011年7月，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7,275万元，双方未签订借款合同，亦未约定借款利息；2）2012年12月17日，甲方持有的乙方全部股权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拍卖。2012年12月27日，甲乙双方签署《抵债协议书》，确认截止2012年11月30日止，乙方尚欠甲方借款65,752,670.42元未归还。《抵债协议书》约定由乙方以位于“橡树湾”小区200套、共计11,861平方米、价值6,582.48万元的房产抵偿对甲方的欠款。上述抵债房产暂不办理过户，由乙方按不低于甲方书面确认单价对外出售，房款按月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3）为保证双方的权益，双方同意对乙方偿还甲方借款的方式、时间及措施进行变更。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A. 双方确认，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累计收到乙方按《抵债协议书》约定转入的售房款10,938,851.87元，乙方尚欠甲方借款54,813,818.55元未偿还

B. 还款期限：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期限分两期偿还甲方借款：1）乙方应在2014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偿还借款1,500万元；2）乙方应在2016年6月30日前，向甲方偿还全部借款。

C. 借款利息：若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时间偿还借款，则甲方同意免收乙方借款利息。否则，甲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计收未清偿部分的利息，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上浮30%计算。

D. 还款保障措施：1）乙方将其所有的“橡树湾”小区146套合计9,231平方米的待售房产抵押给甲方，双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90日内，办理上述房屋的抵押备案登记手续；2）根据“



橡树湾"小区的销售回款情况进行估算,上述房屋的估算价值为54,846,798.66元;3)因房屋销售需要解除抵押备案的,乙方应提前三日向甲方发送书面申请,经甲方核实后,协助乙方办理解除抵押备案手续。该解除抵押房产的销售回款应按照本协议还款期限的约定优先用于偿还乙方对甲方的欠款。

E. 协议生效、变更和解除: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司公章后生效;2)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于2012年12月27日签署的《抵债协议书》终止履行;3)在任何时间,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合法性或可强制执行性。

F. 税款及费用:1)双方将依法承担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各自产生的各项税款和费用;2)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由哪一方承担相应的税款和费用的,由双方平均分担。

### 13、取得乳山市金海矿业有限公司托管费

2013年9月18日,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园城黄金)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签订“乳山市金海矿业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议案》。

托管概述: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乳山市金海矿业有限公司。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公司基本情况:乳山市金海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壹仟壹佰壹拾捌万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探矿、矿石收购、销售。总资产6019.40万元,厂区占地面积4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设计年产能60000吨。拥有MQG1836球磨机一台, MQY1536球磨机一台,日处理矿石能力400多吨。该矿为国家大型金矿。

托管期限:乙方对甲方的托管经营期限为壹年,自2013年9月23日起至2014年9月22日止。

托管目标:乙方托管甲方起一年内,乙方投资继续勘探,对乳山市金海矿业原来的选厂,由双方共同投资进行扩建一条生产线,投产后日处理矿石量达1000吨;在乳山市金海矿业现有的矿区将建设一个深度为400米的竖井,竖井掘砌安装工程的井颈净尺寸(井口直径)为 $\Phi 4.5$ 米;采用单罐双层罐笼一次可以提升4个容积各为1.2立方米的矿车,一次将可以提升矿石数量大约7.5吨。竖井掘砌安装工程竣工投产后,单罐双层罐笼每日将可以提升矿石数量大约为1500吨;除去毛石的矿石数量大约为1000吨。有关上述投资事项,双方将另行协商。将此乳山市蓝家庄矿区矿山按照国家超大型矿进行勘探。乙方应达到乳山市金海矿业预计每年利润不低于人民币叁仟万元(小写:人民币30,000,000元);若乳山市金海矿业年利润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小

写：人民币30,000,000元），超出收益部分，甲、乙双方各分享50%。

**托管事项：**托管经营期限内，乙方全面负责乳山市金海矿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具体包括：主持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甲方股东会决议；拟定、组织实施甲方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甲方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拟定甲方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甲方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资产产权：**托管经营期间，甲方的产权隶属关系保持不变，甲方资产依法归甲方所有。

**经营费用：**托管经营期间，甲方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人员薪资：**托管经营期间，乙方派驻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薪资由乙方自行发放。

**托管费用及支付：**托管费用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年（小写：20,000,000元整），不包括乳山市金海矿业当年利润的分成部分。甲方按季度支付托管费用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万元），其中每笔托管费用于每季度最后一周内向乙方支付。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依法对甲方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2、甲方的股东会对乙方提出的甲方年度经营计划有审查权，对重大经营决策、重要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享有审查、否决权。3、甲方的股东会 有权对乙方的托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4、甲方的股东会 有权对乙方进行经营目标考核，有权委托专业机构对乙方的托管经营活动进行审计、评估等。5、 有权任命甲方主要财务负责人，甲方会计部门直接对甲方股东会负责。6、负责本合同项下甲方 托管期内探矿采矿及经营的所有审批手续，确保乙方托管期内经营合法、有效。7、按照本合同 约定向乙方支付托管费用。8、按照本合同约定协助乙方组织、协调有关托管经营工作。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接管甲方的标的资产及相关经营证照，有权以甲方名义开展对外经 营活动。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甲方资产的生产、经营及管理活动。3、有权要求甲方按 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托管费用。4、应当保证托管经营目标的实现。5、应当利用乙方对金矿管理 优势尽职尽责地为甲方谋取利益增长。6、应当妥善保管甲方移交的各项文件、资料，托管经营 期满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移交甲方。7、依法经营，按照工商、税务等机关的规定和要求，协助甲 方办理年检、依法纳税。8、严格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9、乙方应按季度向甲方股东会提交 财务、业务报表和甲方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定期报告甲方经营情况。10、接受甲方股东会的 监督、检查与质询，按照股东会依据本合同合理的要求进行整改。11、未经甲方股东会书面同

意，不得以甲方名义贷款、提供担保，不得以出租、出借、赠与、转让、质押、抵押等任何方式处分甲方财产。12、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托管经营业务，不得部分或全部将甲方的资产交由他人托管经营。13、不得为乙方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不得在乳山市自营或与他人经营与托管甲方同类的业务。

#### 托管事项的交接：

1、本合同生效后15日内，甲方负责拟定甲方托管移交清单，向乙方移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章及其他印鉴、银行账号、管理文件、人事档案、业务档案、技术资料、账务账册、资产凭证等全部公司经营管理资料。2、甲方移交工作完成后10内，甲、乙双方共同对甲方托管移交清单进行签章确认，乙方实际接管甲方。3、乙方托管经营期满前30内，甲乙双方应对甲方财务进行审计，根据审计结果制定移交方案。4、托管经营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企业托管经营终结确认书》，乙方结束并退出对甲方资产的托管经营。若此托管期间被乙方或者乙方的控股公司收购，则托管合同自动终止。5、本合同托管经营期间，乙方应采取有力措施、积极追偿甲方债权，债权回收所得归甲方所有。6、乙方因履行托管合同义务形成的债务，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过错等原因形成的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公司劳动、人事管理：

1、经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决定甲方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2、乙方应依法进行劳动、人事管理，尽量确保甲方职工队伍的稳定。3、本合同托管经营期限内，未经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甲方员工工资及各项福利待遇。4、乙方派驻的托管人员的工资等劳动报酬由乙方自行支付，不得纳入甲方职工工资管理。

#### 重大事项的通知：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乙方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乙方发生改制、重组、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乙方被宣告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2、上述情形影响乙方实施托管经营的，乙方应当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托管经营责任并向甲方提交具体方案。

#### 甲方的陈述和声明：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遗漏、虚假、误导性陈述。2、本合同项下的托管经营已经获得必要的有效的内部授权，并按照法定程序履行了必要的

审批手续，乙方依据本合同享有的托管经营权真实、合法、有效。3、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4、甲方承诺将促使其全体股东共同出具承诺书，承诺在托管期间内，甲方的利润、资产规模及生产经营证照等全部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目标资产的条件，甲方达到上述条件时，全体股东同意将甲方的全部资产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经评估后按照公允价格注入园城黄金。

#### 乙方的陈述和声明：

1、乙方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且乙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的所有必要的合法的内部和外部的批准和授权。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遗漏、虚假、误导性陈述。3、乙方保证在托管经营期内忠实、勤勉的履行本合同项下托管经营义务。4、乙方承诺在其托管经营期内，如果甲方的利润、资产规模及生产经营证照等全部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目标资产的条件后，乙方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乙方应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经评估后以公允价格收购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收购，股权收购，或者以现金与股权相结合的收购模式进行收购。

####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2、甲方逾期未支付托管费用的，应当按照逾期托管费用总额每日3%/天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3、乙方未实现本合同约定的托管经营目标的，应当按照托管费用总额的3%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4、乙方托管到期后逾期未将公司移交甲方的，应当按照托管费用总额的3%/天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6、因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第十五条排他性条款的，均视为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 排他性条款：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的托管期间内，甲方预计每年盈利不低于人民币叁仟万元（小写：人民币30,000,000元），甲方保证将所有证照办理齐全，包括但不限于：采矿许可证、矿业勘察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长安全生产许可资格证、矿长资格证、爆破物品作业证，并且能

够合法、合规的正常经营。

2、甲方全体股东承诺在托管期间内,甲方的利润、资产规模及生产经营证照等全部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目标资产的条件,甲方达到上述条件时,全体股东同意将甲方的全部资产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经评估后注入园城黄金。

3、乙方承诺在托管期间内,如甲方的利润、资产规模及生产经营证照等全部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目标资产的条件,在乙方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乙方应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经评估后以公允价格收购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收购,股权收购,或者以现金与股权相结合的收购模式进行收购。

4、甲方承诺在委托乙方经营管理期间,乳山市金海矿业的所有资产不会被园城黄金以外的其他公司收购,并且委托经营管理期结束后,乳山金海矿业不会与园城黄金以外的其他公司重新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进行托管。甲方承诺将促使其股东出具书面承诺书,承诺在委托乙方经营管理期间,乳山市金海矿业的全体股东不会将其持有的乳山市金海矿业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除现有股东以外的第三人。

乳山市金海矿业的所有股东签署的《承诺书》的主要内容:

1、乳山市金海矿业经营情况简述:乳山市金海矿业主要从事探矿、矿石收购、销售,目前总资产6019.40万元厂区占地面积4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设计年产能60000吨。拥有MQG1836球磨机一台, MQY1536球磨机一台,日处理能力400多吨。

“山东省乳山市蓝家庄矿区金矿详查”探矿权项目首次设立时间为1999年8月10日,证号:3700009910209,探矿权名称为“山东省乳山市蓝家庄矿区金矿普查”,面积为7.56km<sup>2</sup>,探矿权人为乳山市大业金矿,2005年该矿权依法转让,探矿权人变更为乳山市高德威黄金有限公司,探矿证号为0100000520115,面积范围未变;2011年该矿权再次依法转让,探矿权人变更为乳山市金海矿业有限公司,范围面积未变,证号:T01120091202038023。从探矿权首立至今经历了2次变更,4次到期延续,目前有效期为2011年1月16日至2013年7月20日,探矿权面积为7.56km<sup>2</sup>,勘查单位是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勘探区拐点坐标(详见山东省乳山市蓝家庄矿区金矿勘探报告表1-2)。2013年6月,对探矿权进行了再次延续,勘查阶段为补充详查,并按照要求缩减了25%面积,新勘查许可证范围由8个拐点组成,面积为5.60km<sup>2</sup>,有效期为2013年7月20日至2015

年7月20日。勘查单位是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证号未变。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通过可行性研究，探获乳山市蓝家庄矿区金矿资源储量（111b）+（122b）+（333）+（333D）矿石量3113157t，金属量25.125吨。矿床平均品位 $8.07 \times 10^{-6}$ ，平均厚度1.62m。本次勘探资源储量全部为新增资源储量；该矿为国家大型金矿。

详见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出具的《山东省乳山市蓝家庄矿区金矿勘探报告》。待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关于上述矿产资源储量《审查意见书》以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关于上述矿产的《评估报告书》后，金海矿业应及时将相关法律文书送交给园城黄金。

2、乳山市金海矿业未来钻探计划和目标：以最小的成本，创造最大效益，坚持“高效生产”的经营理念，坚持科学发展观，把经济发展作为乳山市金海矿业发展的第一要务。一年来，乳山市金海矿业在工程设计与施工、矿山的高效开发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乳山市金海矿业将此矿山按照国家超大型矿山进行勘探。

3、委托经营管理期间的乳山市金海矿业盈利在园城黄金与乳山金海矿业签订托管经营管理合同后的托管期间内，乳山市金海矿业预计每年利润不低于人民币叁仟万元（小写：人民币30,000,000元），乳山金海矿业向园城黄金支付托管费用贰仟万元/年（小写：人民币20,000,000元），园城黄金的所得税自行缴纳。若每年利润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小写：人民币30,000,000元），则超出人民币叁仟万元（小写：人民币30,000,000元）以上的部分，由园城黄金与乳山市金海矿业各分享50%。乳山市金海矿业保证在托管期限内将所有证照办理齐全，包括但不限于：采矿许可证、矿业勘察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长安全生产许可资格证、矿长资格证、爆破物品作业证，并且依法经营。

4、委托经营管理期间的收购承诺乳山市金海矿业全体股东承诺：在委托园城黄金经营管理期间内，保证乳山市金海矿业的利润、资产规模及生产经营证照等全部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目标资产的条件；在乳山市金海矿业达到上述条件时，全体股东同意将乳山市金海矿业的全部资产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经评估后注入园城黄金。

5、排他性承诺乳山市金海矿业的所有股东承诺：

（1）在委托园城黄金经营管理期间，乳山市金海矿业的所有资产不会被园城黄金以外的其他公司收购，并且委托经营管理期结束后，乳山金海矿业不会与园城黄金以外的其他公司重新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进行托管。

(2) 在委托园城黄金经营管理期间,乳山市金海矿业的全体股东不会将其持有的乳山市金海矿业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除现有股东以外的第三人。

(3) 在委托园城黄金经营管理期间,乳山市金海矿业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条件时,将乳山市金海矿业资产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经评估后注入园城黄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现金收购、股权收购、现金及股权相结合收购。

#### 六、乳山市金海矿业股东会决议的主要内容:

1、一致同意委托园城黄金经营管理乳山市金海矿业。托管期限自2013年9月23日起至2014年9月22日止。

2、一致同意支付给园城黄金的托管费用为贰仟万元整;若乳山市金海矿业年利润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小写:人民币30,000,000元),超出收益部分,园城黄金和乳山市金海矿业双方各分享50%。

3、一致同意乳山市金海矿业在达到托管目标后,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将乳山市金海矿业的资产经评估后以公允价格注入园城黄金。

#### 园城黄金出具的《承诺书》的主要内容:

1、乳山市金海矿业在托管经营期间的盈利: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内,园城黄金应保证经营乳山市金海矿业预计每年利润不低于人民币叁仟万元(小写:人民币30,000,000元),乳山市金海矿业仅须支付托管费用贰仟万元/年(小写:人民币20,000,000元),园城黄金所得税自行缴纳。若乳山市金海矿业年利润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小写:人民币30,000,000元),超出收益部分,园城黄金和乳山市金海矿业双方各分享50%,同时,委托经营期间,园城黄金应保证乳山市金海矿业的依法经营。对乳山市金海矿业原来的选厂,由双方共同投资进行扩建一条生产线,投产后日处理矿石量达1000吨;在乳山市金海矿业现有的矿区将建设一个深度为400米的竖井,竖井掘砌安装工程的井颈净尺寸(井口直径)为 $\Phi 4.5$ 米;采用单罐双层罐笼一次可以提升4个容积各为1.2立方米的矿车,一次将可以提升矿石数量大约7.5吨。竖井掘砌安装工程竣工投产后,单罐双层罐笼每日将可以提升矿石数量大约为1500吨;除去毛石的矿石数量大约为1000吨。有关上述投资事项,双方将另行协商。

2、委托经营管理期间的收购园城黄金承诺:在其托管经营期内,如果乳山市金海矿业的利润、资产规模及生产经营证照等全部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的目标资产的条件后，园城黄金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应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经评估后以公允价格收购乳山市金海矿业，收购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收购，股权收购，或者以现金与股权相结合的收购模式进行收购。

3、排他性承诺园城黄金承诺：（1）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间，不得在乳山市自营或与他方经营与托管乳山市金海矿业同类的业务。（2）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内，只要乳山市金海矿业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目标资产的条件，园城黄金不得在乳山市另行寻找收购目标。

2013年9月23日，收到乳山市金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山市金海矿业）送达的《乳山市金海矿业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和乳山市金海矿业所有股东签字的《连带保证责任承诺函》。增加丙方（乳山市金海矿业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托管合同的担保方参与与乳山市金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乳山市金海矿业”）委托乙方对甲方实施整体托管经营项目。丙方对托管合同中甲方的所有付款义务及违约金责任以其自身全部财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除托管协议约定的托管费用及支付方式保持不变外，本协议各方同意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间，无论乙方能否实现乳山市金海矿业的每年利润不低于人民币叁仟万元（小写：人民币30,000,000元）的托管目标或者乳山市金海矿业经营亏损，甲方均应向乙方支付托管费用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年（小写：20,000,000元整）。各方协商同意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内，如果甲方由于亏损或者资不抵债等其他原因逾期无法向乙方支付托管费用时，甲方将按照托管费用总额的3%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丙方应以其自身全部财产向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甲方无法向乙方支付上述托管费用及违约金的情况下，由丙方向乙方支付托管费用及逾期违约金。

乳山市金海矿业所有股东签署的《连带保证责任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1) 本人同意上述托管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并保证乳山市金海矿业能够按照协议约定向园城黄金支付托管费用。

2) 本人同意如果乳山市金海矿业不能按照约定支付托管费用，本人将为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本人用于代替乳山市金海矿业支付托管费用的所有个人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所有个人财产和财产性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薪金、劳动报酬、利息、股息、股权、红利、财产转让等取得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



4) 本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期间为根据托管合同及委托协议而向园城黄金履行代为支付义务之日起至托管合同及委托协议履行完毕或解除时止。

5) 如本人为按前述约定履行保证责任, 由此而造成园城黄金的其他经济损失概由本人承担。园城黄金有权依法通过非诉或诉讼程序追索应付款项。

6) 本承诺函是不可撤销的承诺。

7) 本人对依据本承诺函所应付的一切款项, 均不提出任何扣除、抵消的主张, 亦不附带任何限制或条件, 以保证园城黄金实际足额收到本承诺函规定的园城黄金应得托管费用。

2013年10月, 公司已派驻管理人员入乳山金海矿业公司实施托管。

2014年5月9日,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签订《<乳山市金海矿业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协议主要内容:

1) 乙方对甲方的托管经营期限由壹年延长至叁年, 即自2013年9月23日起至2016年9月22日止。2) 甲方负责于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补充协议》及本协议在国土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乙方对此应给予必要的协助。3) 托管经营期间, 乙方派驻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乙方其他为甲方日常生产经营提供技术指导等后台人员的薪资由乙方自行发放; 甲方其他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等费用以及乙方托管组人员为实施本合同项下的托管经营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均由甲方承担。4) 乙方托管组人员应不少于9人, 具体负责本合同项下的托管经营工作。其中, 现场人员应不少于3人。乙方托管组人员应至少包括生产管理人员3名、技术管理人员3名及其他人员。乙方托管组人员名单应当报甲方股东会批准并备案。5) 甲方应办理齐全与矿业生产和经营有关的全部证照或审批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合法用地、安全生产、环保批复及环保验收、项目立项、土地复垦等, 确保托管经营期间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经营合法、有效。6) 托管经营期间, 甲方的全部产品按照市场价格优先出售给乙方或者仅接受乙方委托加工, 在征得乙方同意后, 甲方方可对第三方进行销售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加工。7)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 即成为《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8)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补充条款之外, 《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9) 本协议与《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之处, 以本协议为准。

截止2014年6月30日, 公司收到乳山金海矿业公司支付2014年上半年托管费1000万元。

#### 14、与小套峪矿业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2014年4月25日,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受托方

(简称乙方)公司与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峪矿业有限公司(甲方)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托管概述: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峪矿业有限公司。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标的:本合同项下托管标的名称为: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峪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住所为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小套峪村,法定代表人为石巍,经营范围为金矿石开采。

托管期限: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的托管经营期限为叁年,自2014年4月25日起至2017年4月24日止。

托管事项:双方同意,托管经营期间,乙方全面负责甲方的生产、经营及管理,具体包括:1)主持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甲方股东会决议;2)拟定、组织实施甲方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定甲方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拟定甲方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甲方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资产产权:托管经营期间,甲方的产权隶属关系保持不变,甲方资产依法归甲方所有。

费用承担:

1) 托管经营期间,乙方派驻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乙方其他为甲方日常生产经营提供技术指导等后台人员的薪资由乙方自行发放;甲方其他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等费用以及乙方托管组人员为实施本合同项下的托管经营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2) 本合同生效后15日内,乙方应负责组建不少于9人的托管组,具体负责本合同项下的托管经营工作。其中,现场人员应不少于3人。乙方托管组人员应至少包括生产管理人员3名、技术管理人员3名及其他人员。乙方托管组人员名单应当报甲方股东会批准并备案。

托管费用: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托管费用依据甲方在托管经营期间单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由固定金额与超额累进金额两部分组成,按年计算,具体如下:

1) 固定金额部分:甲方单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1500万元以下(含1500万元)的部分,该部分的托管费用为300万元/年;托管经营期间不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托管费用计算公式为:托管费用=托管天数×300万元/365天。2) 超额累进金额部分:甲方单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1500万元以上的部分,该部分的托管费用为超过净利润1500万以上的30%。3) 托管费用支付:A、托管费用的固定金额部分,由甲方每年分四次于每季度最后一周内支付至乙方指

定账户，每个季度应支付的金额为：当年托管费用的固定金额部分的四分之一；B、托管费用的超额累进金额部分，由甲方在甲方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C、乙方应就其所收取的托管费用向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 债权、债务处理：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前已形成的债权、债务以及在本协议签订后、托管经营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与乙方无关。托管经营期间，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形成的甲方债务，甲方在实际承担给付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依法对其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2) 甲方股东会对乙方提出的年度经营计划具有审查权，对重大经营决策、重要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享有审查、否决权；3) 甲方股东会有权对乙方的托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4) 甲方股东会有权对乙方进行经营目标考核，有权委托专业机构对乙方的托管经营活动进行审计、评估等；5) 甲方应办理齐全与矿业生产和经营有关的全部证照或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合法用地、安全生产、环保批复及环保验收、项目立项、土地复垦等，确保托管经营期间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经营合法、有效；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托管费用；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协助乙方组织、协调有关托管经营工作；8)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30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本合同在国土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对此应给予必要的协助；9) 本协议项下甲方的一切义务对其继承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后存续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及上级单位任何指令的影响。

####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接管甲方的标的资产及相关经营证照，有权以甲方名义开展对外经营活动；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实施生产、经营及管理活动；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移交的各项文件、资料，托管经营期限届满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移交给甲方；4)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商、税务等机关的规定和要求，协助甲方办理年检及依法纳税；5) 乙方应严格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并按季度向甲方股东会提交财务、业务报表和甲方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定期报告经营情况；6) 乙方应接受甲方股东会的监督、检查与质询，按照股东会的合理要求进行整改；7) 未经甲方股东会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贷款、对外提供担保，不得以出租、出借、赠与、转让、质押、抵押等任何方式处分甲方财产；8)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托管责任，

不得部分或全部将托管事项交由他人实施；9) 乙方不得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

托管事项的交接：

1) 本合同生效后15日内，甲方负责拟定移交清单，向乙方移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章及其他印鉴、银行账号、管理文件、人事档案、业务档案、技术资料、账务账册、资产凭证等全部公司经营管理资料。2) 移交工作完成后3内，甲乙双方共同对移交清单进行签章确认，乙方实际接管甲方。3) 托管经营期限届满前30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甲方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制定移交方案。4) 托管经营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企业托管经营终结确认书》，乙方结束并退出对甲方的托管经营。

劳动、人事管理：

1) 经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决定甲方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2) 乙方应依法进行劳动、人事管理，确保甲方职工队伍的稳定；3) 托管经营期间，未经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甲方员工工资及各项福利待遇。

重大事项的通知：

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乙方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乙方发生改制、重组、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乙方被宣告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其他对本合同项下的托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2) 上述情形影响乙方实施托管经营的，乙方应当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的托管经营责任，并向甲方提交具体方案。

甲方声明、承诺并保证如下：

1) 甲方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合同系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4)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乙方声明、承诺并保证如下：

1) 乙方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

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合同系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2)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4)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2) 甲方逾期未支付托管费用，应当按照逾期托管费用总额每日3%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3)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收到2014年第二季度的托管费542,465.75元。

#### 15、取得威海金滩矿业有限公司托管费

2014年4月25日，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乙方）与威海金滩矿业有限公司（甲方）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托管概述：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威海金滩矿业有限公司。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托管标的：

本合同项下托管标的名称为：威海金滩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为文登市侯家镇广安街7-1号，法定代表人为丛党日，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金矿开采、银矿的地下开采。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勘察技术的研究。

#### 托管期限：

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的托管经营期限为叁年，自2014年4月25日起至2017年4月24日止。

#### 托管事项：

双方同意，托管经营期间，乙方全面负责甲方的生产、经营及管理，具体包括：1) 主持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甲方股东会决议；2) 拟定、组织实施甲方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 拟定甲方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4) 拟定甲方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5) 甲方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资产产权：托管经营期间，甲方的产权隶属关系保持不变，甲方资产依法归甲方所有。

**费用承担：**

1) 托管经营期间，乙方派驻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乙方其他为甲方日常生产经营提供技术指导等后台人员的薪资由乙方自行发放；甲方其他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等费用以及乙方托管组人员为实施本合同项下的托管经营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2) 本合同生效后15日内，乙方应负责组建不少于9人的托管组，具体负责本合同项下的托管经营工作。其中，现场人员应不少于3人。乙方托管组人员应至少包括生产管理人员3名、技术管理人员3名及其他人员。乙方托管组人员名单应当报甲方股东会批准并备案。

**托管费用：**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托管费用依据甲方在托管经营期间单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由固定金额与超额累进金额两部分组成，按年计算，具体如下：

1) 固定金额部分：甲方单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部分，该部分的托管费用为200万元/年；托管经营期间不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托管费用计算公式为：托管费用=托管天数×200万元/365天。 2) 超额累进金额部分：甲方单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该部分的托管费用为超过净利润1000万以上的30%。3) 托管费用支付：A、托管费用的固定金额部分，由甲方每年于每季度最后一周内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每个季度应支付的金额为：当年托管费用的固定金额部分的四分之一；首个季度按照实际托管天数×200万元/365天收取托管费用；B、托管费用的超额累进金额部分，由甲方在甲方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C、乙方应就其所收取的托管费用向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债权、债务处理：**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前已形成的债权、债务以及在本协议签订后、托管经营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与乙方无关。托管经营期间，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形成的甲方债务，甲方在实际承担给付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依法对其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2) 甲方股东会对乙方提出的年度经营计划具有审查权，对重大经营决策、重要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享有审查、否决权；3) 甲方股东会有权对乙方的托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4) 甲方股东会有权对乙方进行经营目标考核，有权委托专业机构对乙方的托管经营活动进行审计、评估等；5) 甲方应办

理齐全与矿业生产和经营有关的全部证照或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合法用地、安全生产、环保批复及环保验收、项目立项、土地复垦等，确保托管经营期间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经营合法、有效；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托管费用；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协助乙方组织、协调有关托管经营工作；8)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30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本合同在国土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对此应给予必要的协助；9) 在托管经营期限内，甲方的全部产品按照市场价格优先出售给乙方或者仅接受乙方委托加工，在征得乙方同意后，甲方方可对第三方进行销售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加工；10) 本协议项下甲方的一切义务对其继承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后存续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及上级单位任何指令的影响。

####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接管甲方的标的资产及相关经营证照，有权以甲方名义开展对外经营活动；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实施生产、经营及管理活动；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移交的各项文件、资料，托管经营期限届满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移交给甲方；4)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商、税务等机关的规定和要求，协助甲方办理年检及依法纳税；5) 乙方应严格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并按季度向甲方股东会提交财务、业务报表和甲方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定期报告经营情况；6) 乙方应接受甲方股东会的监督、检查与质询，按照股东会的合理要求进行整改；7) 未经甲方股东会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贷款、对外提供担保，不得以出租、出借、赠与、转让、质押、抵押等任何方式处分甲方财产；8)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托管责任，不得部分或全部将托管事项交由他人实施；9) 乙方不得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

#### 托管事项的交接：

1) 本合同生效后15日内，甲方负责拟定移交清单，向乙方移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章及其他印鉴、银行账号、管理文件、人事档案、业务档案、技术资料、账务账册、资产凭证等全部公司经营管理资料。2) 移交工作完成后3内，甲乙双方共同对移交清单进行签章确认，乙方实际接管甲方。3) 托管经营期限届满前30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甲方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制定移交方案。4) 托管经营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企业托管经营终结确认书》，乙方结束并退出对甲方的托管经营。

#### 劳动、人事管理：

1) 经甲方股东会批准, 乙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决定甲方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 2) 乙方应依法进行劳动、人事管理, 确保甲方职工队伍的稳定; 3) 托管经营期间, 未经甲方股东会批准,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甲方员工工资及各项福利待遇。

**重大事项的通知:**

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 乙方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 乙方发生改制、重组、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乙方被宣告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 其他对本合同项下的托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2) 上述情形影响乙方实施托管经营的, 乙方应当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的托管经营责任, 并向甲方提交具体方案。

**甲方声明、承诺并保证如下:**

1) 甲方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 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 本合同系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 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4)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乙方声明、承诺并保证如下:**

1) 乙方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 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 本合同系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2)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的《公司章程》, 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4)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均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2) 甲方逾期未支付托管费用, 应当按照逾期托管费用总额每日3%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3)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2014年第二季度的托管费361,643.84元。

#### 16、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6月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城集团）送达的《进行股票质押式业务说明》的通知，园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中的10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68%的）、2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1%）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初始交易日分别为 2014年06月09日、2014年06月18日，回购交易日分别为2016年06月08日、2016年06月17日。上述质押已在中航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 17、园城实业集团以持有公司的股票抵偿债务

根据2014年6月24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烟台中院）的执行裁定书（2012）烟执字334-15号裁定：烟台市华泰宾馆（申请执行人）与公司的母公司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执行人）拆迁补偿纠纷一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鲁民一终字64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烟台中院已立案执行。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同意被执行人用其持有价值1000万元的园城黄金流通股股票抵偿所欠剩余债务。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52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将被执行人所持证券简称园城黄金无限售流通股共852515股划扣到烟台市华泰宾馆名下（每股折价11.73元，以今日收盘价为准）。剩余147485股股票一并解除冻结。

#### 18、房屋租赁

2014年5月10日公司（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与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烟台市房屋租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

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座落在烟台市芝罘(区/县)南大街261号八层部分面积（以下简称该房屋），出租面积为1000平方米。

2) 甲方与乙方约定，房屋租赁期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3) 甲方与乙方约定，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0.6元。月租金为18元每平米。承租方应于每半年7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4) 甲方与乙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3个月的租金。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承租方开具收款凭证。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承租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承租方。

5)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6)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承租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承租方。检查养护时,乙方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7)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7日内应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约定房租的二倍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使用费。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8) 乙方在租赁期内,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受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并按规定向该房屋所在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收到园城实业租赁费54,000.00元。

#### 19、公司诉山东佳伟集团公司等欠款案

2007年6月,本公司在清理历史遗留问题时,曾与山东佳伟集团公司、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文化街道办事处文化里村村民委员会就欠本公司的款项数额进行了确认,并确定了还款时间。山东佳伟集团公司、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文化街道办事处文化里村村民委员会逾期未履行还款义务,本公司多次催要未果。2010年1月27日,本公司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标的1,303.74万元。在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过程中,本公司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的申请。2010年2月25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裁定书》((2010)烟商初字第19号),裁定冻结两被告银行存款1,420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公司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0)烟商初字第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山东佳伟集团公司、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文化街道办事处文化里村村民委员会偿还公司12,007,053.10元（其中本金620万元，利息5,807,053.10元，利息计算至2010年8月31日）。2012年公司收到判决款300万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尚余9,007,053.10元未收回。

## 20、光大银行进展情况

光大银行烟台支行借款纠纷案本公司向光大银行烟台支行借款本金2700万元，因到期未归还，2005年7月18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4)烟民二初字第4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光大银行烟台支行贷款本金2,700万元、贷款利息582,783.36元，案件受理费151,876元、保全费142,386元由本公司承担；深圳万基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信国际经济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8年1月20日，光大银行烟台支行申请强制执行担保方山东鲁信国际经济股份有限公司本金4,705,738元、利息294,262元。截止报告期末该案件无实质性进展。

##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组合2	1,541,475.71	100.00	1,541,475.71	100.00
组合小计	1,541,475.71	100.00	1,541,475.71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541,475.71	100.00	1,541,475.71	100.00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组合2	1,541,475.71	100.00	1,541,475.71	100.00
组合小计	1,541,475.71	100.00	1,541,475.71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541,475.71	100.00	1,541,475.71	100.00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5年以上	1,541,475.71	100.00	1,541,475.71
合 计	1,541,475.71	100.00	1,541,475.71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5年以上	1,541,475.71	100.00	1,541,475.71
合 计	1,541,475.71	100.00	1,541,475.71

## (2)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烟台华联商厦长虹专卖	非关联关系	486,637.20	5 年以上	31.57
烟台海尔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70,750.00	5 年以上	30.54

肇庆市七星文化用品综合商店	非关联关系	190,836.20	5 年以上	12.38
烟台市工程安装公司	非关联关系	160,382.66	5 年以上	10.40
罗路佳	非关联关系	106,219.57	5 年以上	6.89
合 计		1,414,825.63		91.78%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关联方的款项。

(4)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54,813,818.55	69.44		
组合2	24,119,661.44	30.56	17,093,555.42	70.87
组合小计	78,933,479.99	100	17,093,555.42	21.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78,933,479.99	100	17,093,555.42	21.66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138,370,261.32	83.91		

组合2	26,540,092.26	16.09	17,093,555.42	64.41
组合小计	164,910,353.58	100.00	17,093,555.42	10.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64,910,353.58	100.00	17,093,555.42	10.37

注1：上述“组合1”是指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已获得收款保证应收款项。2014年5月27日，公司（甲方）与烟台汇龙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还款协议》条款的规定，详见附注（十）12，公司对烟台汇龙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获得了收款保证，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2：上述“组合1”期末比期初减少83,556,442.77元，系收回烟台汇龙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欠款100,000.00元，收回海阳市天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欠款82,556,442.77元，详见附注（十）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577,171.72	23.12	278,858.59
1年至2年（含2年）	1,670,828.93	6.93	167,082.88
2年至3年（含3年）	11,684.18	0.05	2,336.84
3年至4年（含4年）	269,840.00	1.12	80,952.00
4年至5年（含5年）	51,623.00	0.21	25,811.50
5年以上	16,538,513.61	68.57	16,538,513.61
合    计	24,119,661.44	100.00	17,093,555.42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998,665.74	33.91	449,933.29

1年至2年（含2年）	669,765.73	2.52	66,976.57
2年至3年（含3年）	11,684.18	0.04	2,336.84
3年至4年（含4年）	319,840.00	1.20	95,952.00
4年至5年（含5年）	123,559.78	0.47	61,779.89
5年以上	16,416,576.83	61.86	16,416,576.83
合 计	26,540,092.26	100.00	17,093,555.42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余额。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烟台汇龙湾投资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	54,813,818.55	1 年以内、 1-2 年、2-3 年	69.44
华联报业	非关联方	2,744,414.63	5 年以上	3.48
华联船务	非关联方	1,610,335.07	5 年以上	2.04
烟台住房资金管理处	非关联方	1,162,285.40	1 年以内、 5 年以上	1.4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 年	1.27
合 计		61,330,853.65		77.70

### 3、长期股权投资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 权比例
烟台忠园投资有 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100
全国华联商厦联 合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5%	<5%
天津华联企业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5%	<5%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理公司						
山东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5%	<5%
合计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44,100,000.00	33,755,314.86	5,572,094.18	39,327,409.04	32	32
合计	44,100,000.00	33,755,314.86	5,572,094.18	39,327,409.04		

注：本期新增长期股权投资详见附注六 8。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主营业务收入	3,930,006.00	171,623.93
2. 其他业务收入	10,703,460.51	430,250.00
合 计	14,633,466.51	601,873.93

注：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 2331.22%，主要因为公司收到托管费收入以及销售黄金收入增加所致。

## (2) 按产品或业务类别列示

行业、产品或地区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黄金产品销售	3,930,006.00	2,791,143.12		
房地产及物业管理	341,816.67		430,250.00	
商品批发零售			171,623.93	39,721.00



其他业务收入	10,361,643.84			
合 计	14,633,466.51	2,791,143.12	601,873.93	39,721.00

注 1：黄金产品销售较上期增加 100%，主要系本期销售黄金实现收入所致：

注 2：其他业务收入系收到托管费收入 10,361,643.84 元，包括：乳山金海矿业有限公司托管费 10,000,000.00 元，详见附注（十）13、威海金滩矿业有限公司托管费 361,643.84 元，详见附注（十）15。

## 5、投资收益

### （1）投资收益的来源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7,905.82	2,361,911.55
其他	10,942.30	
合 计	-116,963.52	2,361,911.55

注：其他系收回烟台置城实业有限公司对汇龙湾项目投资形成，详见附注（十）12。

###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年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127,905.82	2,361,911.55	详见附注（五）35
合 计	-127,905.82	2,361,911.55	

##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769,844.10	-1,131,476.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1,383.26	398,206.70
无形资产摊销	94,061.82	83,952.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886.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66,261.61	1,264,798.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963.52	-2,361,911.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2,658.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551,810.80	39,371.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976,873.59	1,576,080.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225,915.25	416,670.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0,320.60	295,578.4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2,107.72	187,325.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7,106.43	1,375,976.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98.71	-1,188,651.22

## （十二）补充资料

### 1. 非经常性损益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4,249,049.60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	206,642.00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4,249,048.19	206,642.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62,658.76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合 计	3,186,389.43	206,642.00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2014 年上半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0.03	0.03

2013 年上半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0.006	-0.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0.006	-0.0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徐成义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6 日